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3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8月11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西福，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不少于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审慎查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平，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公

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